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在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将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锁期351,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9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0,118,599股变更为669,768,996股,公司将于本次公告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缴款程序。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670,118,599元人民币减至669,768,996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5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85号),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公告》,称实际控制人郭泽源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29.9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岸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海科”)行使,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泽源和东证圣丞,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向交易所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诚通海科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东证圣丞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诚通海科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东证圣丞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请公司补充披露其认为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为何,并请公司作出明确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公告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又于7月30日披露公告称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协议双方短时间内签订补充协议且公司关于控制权的认定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原因和考虑;(2)前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无关于控制权变化的表述,而公司7月27日披露的公告中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说明信息披露内容与事实不一致的原因和责任人。

三、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早间以控制权变更由对股票实施临时停牌,又于2019年7月29日早上以控制权未变由临时停牌。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股票两次实施临时停牌的决策过程、决策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公司就披露函所问问题,并于2019年8月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予以答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96 公告编号:临2019-10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合并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2019年7月29日获悉,申请人首光誉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及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东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珠宝”)的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均具备重整的条件,且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更有利提升重置价值,增加偿债手段,提高清偿率,使全体债权人实际受益,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合并破产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7月18日接收了申请材料,并以(2019)粤03破申459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是否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营运作工作。

● 如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顺利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依法依规履行债务,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营运作工作。

●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证监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 2019年7月20日获悉,申请人以其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的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均具备破产重整的条件,且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更有利提升重置价值,增加偿债手段,提高清偿率,使全体债权人实际受益,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合并破产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7月18日接收了申请材料,并以(2019)粤03破申459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

● 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被申请合并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获悉,申请人以其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的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均具备破产重整的条件,且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更有利提升重置价值,增加偿债手段,提高清偿率,使全体债权人实际受益,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合并破产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7月18日接收了申请材料,并以(2019)粤03破申459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

● 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被申请合并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获悉,申请人以其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的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均